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663號

原告 方寶琴
被告 詹朝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29日簽發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到期日為同年8月30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被告經催討亦不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0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上開票據為證，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10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

01 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
02 之諭知，併此指明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彥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劉怡君